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張信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1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與原告分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)、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。償還方式為自放貸後按月平均償還本息，並自112年2月10日開始償還第1期本息。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(目前年息為2.295%)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1次，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(二)詎

01 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向其催討仍未還  
02 款，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、17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並依系爭貸款契約第6、7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4 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 
05 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  
06 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  
07 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而被告所欠債務經  
08 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7萬16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  
09 未予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  
13 系爭貸款契約等影本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債權額計算書  
14 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5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  
17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9 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王家賢